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兴宁市鑫峰石场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新圩镇官峰村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项目简介	<p>兴宁市鑫峰石场（以下简称“鑫峰石场”）原名兴宁市新圩镇响水径石场，是一家露天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的矿山企业。因原矿区范围的资源已基本采完，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鑫峰石场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扩大矿区范围和产能的申请，经采矿权招拍挂等手续后，兴宁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颁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p> <p>本次安全验收评价范围：矿山采矿许可证内的生产系统及辅助设施的基本安全设施和专用安全设施。主要包括露天采场、汽车运输、防排水、排土作业、供配电设施、通讯系统、监测设施、矿山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矿山交通、电气安全标志。</p>		
报告编号	YL-2-22-31B-006	现场勘查时间	2022/9/23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2/11/7	项目组长	陈志华
项目组成员	雷俊、刘刚、孟斌、王礼攀、阳彬、张古强		
报告编写员	陈志华、雷俊、刘刚、孟斌、王礼攀、阳彬、张古强		
报告审核员	程利伟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敦俊安		
评价结论	<p>兴宁市鑫峰石场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建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其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安全设施按设计要求施工完成，安全设施、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能适应矿山安全生产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